|  |
| --- |
| **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審查申請檢核表** |
| **作業依據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實施要點** |
| 姓名 |  | 申請採認群/專長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號 |  | E-mail |  | 電話 |  |
| 項次 | 繳交項目 | 說明 | 自我檢核 |
|  | 身份別 | **請勾選****□在校師資生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(本學年度畢業者)、****□在校師資生(尚在就學預審者)** **□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辦理加科者**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 | 專門課程科目審查申請 | **請勾選****□實習暨認教科別(需與分科教材教法相符)，且已自我檢視已修畢任教專門科目之應修學分，並符合專門科目培育系所之規定。****□加科(需用最新版本)，已取得第一張教師證，且已自我檢視已修畢申請任教專門科目之應修學分，並符合專門科目培育系所之規定。**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**18小時業界實習認定表：**(採認 職校類科) | **B2級以上聽說讀寫證明：**(採認 英語專長) |
| **□無須檢附****□需檢附 (□有□無)** | **□無須檢附****□需檢附 (□有□無)** |
|  | 專門課程科目審查申請檢核表《加科適用》 | 意指本表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**1** | **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** | 請繳交紙本一份，並已完整填寫各欄位。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**2** | **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原校教務處章 (一份)** | 需認定之科目、與成績，請加序號並螢光筆劃記。附註：1.歷年成績單上科目為扺免無成績，**請檢附原始修課成績單或抵免依據**(法規、證書)。2.係教育部核定之之大學、科技大學(含二技)所修課程學分。3.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。4.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。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**3** | **部定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 | 列印欲採認之科目，一頁一張A4，請勿縮印，需採認之科目、學分請加序號並螢光筆劃記。[**https://edu.cyut.edu.tw/p/412-1047-4829.php?Lang=zh-tw**](https://edu.cyut.edu.tw/p/412-1047-4829.php?Lang=zh-tw)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**4** | **課程大綱** | * 非本校修習之每門課程均需檢附課程大綱，內容應包含該科授課教授、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等資料。
* 本校修習科目之每門課程名稱不同時，均需檢附課程大綱，內容應包含該科授課教授、修課內容、使用書籍等資料。
 | □完成**(必要)** |
| **受理時間：同網頁公告(※非申請時間請勿送件)*** **110學年度上學期：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6日**
* **110學年度下學期：屬本校師資生暫准報名資格者110年3月24日至3月31日**
* **110學年度下學期：111年5月16日至111年5月20日**

受理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審查，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，逾期者或資料不全者，逕予退件。 |